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6〕21号

签发人：赵鲁涛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的规定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要求，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评阅工作，不断完善学士学位论文评阅、审查程序的合规性，保证学士学位论文基本质量，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对本科毕业论文评阅做出如下规定：

一、评阅对象

所有拟申请我校学士学位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

二、评阅方法

为保证评阅质量，评阅工作采用匿名形式开展，每篇论文需聘请 2 位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匿名评阅。评阅工作均通过论文评阅信息化平台进行。

为保证专家有充分的时间评阅学位论文，本科毕业生论文作者（以下简称论文作者）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电子版本科毕业生论文（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以及致谢、论文成果等与作者有关的信息），学院根据本科毕业生论文内容所属学科及研究领域，通过信息化平台，委托学科内 2 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

评阅专家收到被评阅论文后，需根据评阅要素，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客观完成评阅工作，提出明确评阅意见。

三、评阅结果处理

（一）评阅标准

各学院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根据上级制定的本科毕业生论文抽检评议要素，结合本专业特点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生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应重点对选题意义、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二）评阅意见

评阅意见分为 A+、A、B、C、D 五项，其中 A+ 为“特别优秀（95 分及以上），符合本科毕业生论文要求，准予答辩”、A 为“优秀（85-94 分），符合本科毕业生论文要求，准予答辩”、B 为“基本符合本科毕业生论文要求（75-84 分），论文需进行一定

修改后答辩”、C为“与本科毕业论文要求有一定距离（60-74分），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答辩”、D为“没有达到本科毕业论文要求（59分以下），需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学生按学院要求修改后重新匿名评阅）”。

（三）评阅结果处理

1. 通过论文评阅，即论文评阅意见均为A及以上，论文作者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答辩。

2. 论文评阅意见为：AB、BB，指导老师审阅通过后，论文作者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答辩。

3. 论文评阅意见为：AC、BC、CC，则由论文作者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指导老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字，经教学副院长、责任教授审核同意后，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辩。修改说明附在评阅书的后面一并存档。

4. 初次论文评阅意见含有D的，论文评阅为未通过，没有答辩资格。论文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经教学副院长、责任教授审核同意后，重新申请本科毕业论文匿名评阅。

5. 论文作者也可对论文评阅结果进行学术复核，复核专家组评阅结果仍为D，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四、匿名评阅学术复核

（一）学术复核申请及处理办法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

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术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并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二）学术复核后评阅结果的处理

1. 专家组评阅结论为“A⁺”或“A”，论文作者可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答辩。申述书与匿名评阅书一并存档。

2. 专家组评阅结论为“B”或“C”，论文作者应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指导教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字，经教学副院长、责任教授审核同意后，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辩。修改说明附在评阅书的后面一并存档。

3. 专家组评阅结论为“D”，则本次评阅为未通过，没有答辩资格。

五、匿名评审专家意见的保存

匿名评阅专家名单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公开。学生、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可通过论文评阅信息化平台查看和打印专家匿名评阅意见。本科毕业论文存档材料中应记录所有匿名评阅结果。每学期末各学院将匿名评审专家意见电子版刻盘存档。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理工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的规定（试行）》（教〔2021〕33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6年5月20日